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鴻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俊鴻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30號、第231號、第232號、第2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所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此有附表編號1、2所示之檢驗報告附卷可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又附表編號3所查扣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亦應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亦為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所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為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
03 2年度毒偵緝字第230號、第231號、第232號、第233號不起
04 訴處分效力所及之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不起訴處
05 分書各1份附卷可憑。

0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
07 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見110年度
08 毒偵字第5601號卷第111頁）在卷可稽。本院核對卷附扣押
09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毒品編號對照表、毒品初步鑑
10 驗報告單（見上開偵卷第41頁、第47頁、第51頁、第57頁、
11 第59至61頁）後，認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毀，核與上
12 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盛裝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殘留於
13 該包裝袋上之毒品無法析離，應一併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沒
14 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即無
15 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見新竹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6
17 30號卷第12頁），經送鑑驗以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
18 之毒品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
19 書1紙可稽（見新竹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630號卷第20
20 頁），且前開物品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之物，業據被
21 告於警詢時供認：「受搜索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上查獲之
22 安非他命吸食器係我個人所有，用於施用安非他命」等語在
23 案（見新竹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630號卷第4至5頁），核
24 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25 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王智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成分	備註	扣押物品目錄表
1	白色或透明晶體3包 (驗前毛重3.7771公克、淨重2.9257公克、取樣量0.0022公克、剩餘量2.9235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桃園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5601號卷第111頁) ②檢體編號：C0000000-0	桃園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5601號卷第41頁
2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驗前毛重0.5699公克、淨重0.3265公克、取樣量0.0020公克、剩餘量0.3245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桃園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5601號卷第111頁) ②檢體編號：C0000000-0	桃園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5601號卷第47頁
3	吸食器1組	經送鑑驗以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見新竹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630號卷第20頁)	新竹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630號卷第12頁